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再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乙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丙○○間，請求離婚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113年度婚再更一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函知上訴人應於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，並於同年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前述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為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黃郁庭